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吳敏甄  
電話：077995678#3088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ming11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03480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 (40763931\_110348055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孝道教育融入課程教案甄選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知悉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905C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甄選對象：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教師（含在職、實習教師、兼代課教師），甄選期間就讀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或進行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資格者（含畢業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者）。

(二)甄選主題：以「孝道教育或孝道相關概念」（如：孝親尊長、親慈子孝、自主自律、關懷行善、賞識感恩）為主軸，並結合各領域進行設計。



(三)活動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6日（星期三）止。

(四)徵件評選：區分2階段實施評選，邀請專家學者依計畫評選標準先進行初評，再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區分國小組、國中組、高級中等學校組，擇優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入選等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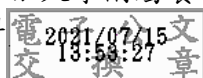
(五)獲獎者作品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並視疫情趨於和緩，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另案擇期公告辦理。

三、本案聯絡人：許助理，電話：（07）7613875，分機524；

電子信箱：499@tea.nknush.kh.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

